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提名之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人士，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之議事程序

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3.2 委員會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3.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僅供識別

4. 召開會議之次數

4.1 委員會至少每年須開會一次，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員在有需要時亦可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

5.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5.1 向董事會及僱員索取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需之任何資料；

5.2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如其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3 釐定本公司提名董事之政策；

5.4 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轉授其權限及職責予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個別成員；

5.5 作出任何有關事情，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獲董事會賦予之權限及職責；及

5.6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6. 職責、角色及職能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